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 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 司董事会秘书梁韵湘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75人,代表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532.0103 万份,占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和《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2025 年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5年员工 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 管理委员会对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 理委员会存续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 同意 2532.0103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

额总数的0%; 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选举胡彩虹女士、杨骏先生、王海玉女士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532.0103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彩虹 女士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 4、负责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5、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 服务;
 -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7、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按照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回收价格、承接、承接价格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10**、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1、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2、负责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4、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2532.0103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